

市立新北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段考試題									班別		座號		電腦卡作答	
科目	法律與生活	命題教師	曾妙容	審題教師	王淑芳	年級	三	科別	餐飲服務科	姓名				否

壹、 是非題：一題 3 分，共 3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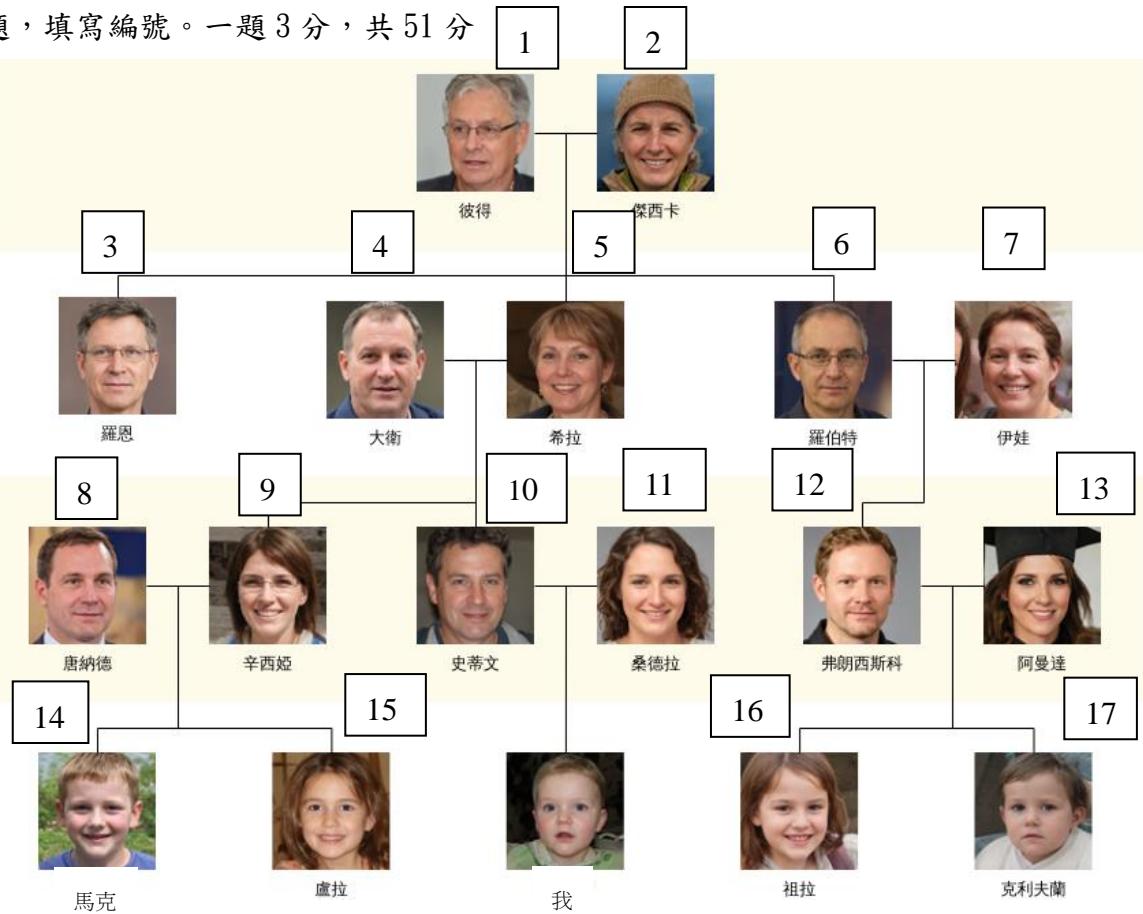
- ()1. 民事的法律行為會因為年齡及精神狀況的不同，產生不同效力。
- ()2. 親屬可分成血親關係和姻親關係，所以舅媽跟我的關係屬於血親關係。
- ()3. 拋棄繼承是指拋棄債務、繼承財產。
- ()4. 土地買賣只要有口頭同意即可。
- ()5. 租賃房子不需要簽署契約。
- ()6. 結婚不一定要公開宴客。
- ()7. 結婚需要去戶政機關登記。
- ()8. 契約的成立條件要不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)9. 6 歲的花花在百貨公司打破了價值 10 萬的花瓶，因為花花是無行為能力人，因此百貨公司無法獲得損害賠償。
- ()10. 民法是規範國家與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，是與日常生活最息息相關的法律。

貳、 綜合題：請根據右圖回答以下問題，填寫編號。一題 3 分，共 51 分

1. 「我」的直系血親有哪些人？(6 人)

2. 「我」的旁系血親有哪些人？(8 人)

3. 「我」和哪些人有姻親關係？(3 人)



參、 填充題：共 19 分

1. 結婚條件：一有、二不、三要，請問分別代表什麼意思？

一有：_____ (4 分)

二不：_____ (6 分)

三要：_____ (9 分)